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9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九如運通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阮淑渝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請表明聲請人九如運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三、請表明本票提示日（依票據法所為本票付款之提示係指執票人對發票人現實的出示票據，請求付款）。

四、表明實際請求之金額（依聲請狀所載，相對人阮淑渝已還款4萬5千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